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102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(含潮汕联络线)项目二期工程(上北 至溪头段,含澄海连接线)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: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报来《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项目二期工程(上北至溪头段)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(粤交集投〔2016〕34号)收悉。经审查,同意建设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项目二期工程(上北至溪头段,含澄海连接线)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项目二期工程(上北至溪头段,含澄海连接线)工程位于潮州、揭阳、汕头境内,与一期工程一起串接了汕头、潮州、揭阳三市。潮汕环线与沈海高速公路一起构筑潮汕地区的高速公路环线,同时还作为潮汕机场、汕头港及厦深铁路潮汕站等的集疏运通道,其建设是优化粤

东地区的高速公路网布局，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要，对加快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已列入《广东省 2015 年至 2017 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》(粤办函[2015]581 号)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。

二、该项目由主线、汕梅共线段、澄海连接线组成。全线长约 40.08 公里。其中：

(一) 主线路线起于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上北村附近(与沈海高速公路相接并与澄海连接线对接)，路线往西，跨越韩江东溪、西溪，经江东、龙湖、金石镇后，沿兴潮大道高架，随后进入揭阳市揭东县，终于汕梅高速登岗互通以南约 300 米处(设置程畔互通与汕梅登岗互通形成复合式互通，与汕梅高速相连)，主线长约 21.35 公里。

(二) 远期对连接潮汕环线一期工程和该项目的汕梅共线段进行加宽(近期维持双向四车道，远期扩建为双向八车道)，共线段起于汕梅高速登岗互通，终于溪头互通(与潮汕环线一期工程相连)，路线长约 10.83 公里。

(三) 澄海连接线工程起于汕头市澄海区莲花镇(接国道 G539)，路线往西经东山、奕东村，终于隆都镇北侧上北村附近，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相接，路线长约 7.9 公里。

主线设置桥梁 20489 米/12 座，其中特大桥 18879 米/9 座，大桥 1544 米/2 座，中桥 66 米/1 座；汕梅共线段设置桥梁 1766 米/16 座，其中大桥 1016 米/3 座，中小桥 750 米/13 座；澄海连

接线设置桥梁 694 米/2 座，其中大桥 658 米/1 座，中桥 36 米/1 座。

该项目在上北（枢纽）、磷溪、江东、浮洋、程畔（枢纽）5 处设置互通立交，远期扩建沙溪 1 处互通式立交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，同意主线全线采用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 26 米；汕梅共线段近期维持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远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路基宽 41 米；澄海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一级路标准，路基宽 26 米。

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经审查，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控制在 597271 万元以内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5376 万元），其中远期扩建的汕梅共线段投资估算约 57295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：按照十二届 5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“省市共建”实施方案》（粤高指〔2013〕29 号），该项目按经营性模式实施“省市共建”，省市按 70%：30% 出资，地市政府负责总投资 12% 的资本金，省负责部分由省财政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解决，其中，省安排总投资 20% 的资本金补助，其余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（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）。

五、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。

六、该项目的经济、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，方法基本正确。评价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10%的不利变化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但财务评价结果较差。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，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

（一）加强以特大桥梁为重点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，深入比选跨韩江、北溪河等特大桥桥位、桥型、桥跨方案，优化局部路线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，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（三）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、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备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